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QUANG NHO (中文名：阮光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97號、第5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QUANG NHO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NGUYEN QUANG NHO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1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
04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5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6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7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
08 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
09 之提款卡、密碼（下合稱華南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10 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
11 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
12 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
13 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4 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
15 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16 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
17 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
18 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9 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
20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1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25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31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01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02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04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06 定對其進行論處。

07 (二)論罪部分

08 1.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9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0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1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12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13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4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5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6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7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8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9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0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1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22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23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24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5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6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28 將華南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
29 集團用以向告訴人林語喬、田雨凡（下稱告訴人2人）詐取
30 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
31 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

01 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之幫助犯。

02 2.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3 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華南帳戶資料
05 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2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
06 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
0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三)刑之減輕部分

09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華南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
10 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1 刑減輕之。

12 (四)科刑部分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14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5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16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17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8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9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20 個金融帳戶，獲有5,000元之對價，致告訴人2人蒙受附件附
21 表所示金額之損害；又被告目前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
22 或調解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以其否認犯罪，犯後
23 態度難見悔意，是尚無從予其有利之量刑審酌；兼考量被告
24 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26 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27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五)驅逐出境部分

29 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
30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31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01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02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03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4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05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06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7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08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取財等財產
09 犯罪風氣，造成我國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金錢損失，且其於
10 109年10月19日入境後，於111年10月17日行方不明，經雇主
11 於同年月21日報案，於同年11月30日遭撤銷、廢止居留許
12 可，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一明細
13 內容在卷可考，實不宜繼續居留國內，而有於刑之執行完畢
14 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
15 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9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0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2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23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24 關規定。

2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8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9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30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31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均經詐欺集團成員
03 轉匯一空，而未留存華南帳戶等情，此有華南帳戶歷史交易
04 明細表在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
05 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06 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07 (三)被告因提供華南帳戶資料，獲有現金5,000元之報酬等情，
08 經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09 案，為避免被告因犯罪享有犯罪利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0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至華南帳戶之金融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13 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
14 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5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陳正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緝字第597號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598號

26

被 告 NGUYEN QUANG NHO (中文名：阮光想)

27

(年籍詳卷)(越南籍)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NGUYEN QUANG NHO能預見提供銀行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
03 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
04 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
05 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予容任
06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
07 月11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08 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新臺幣（下
09 同）5,000元之代價，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0 成年成員，旋流入所屬詐欺集團。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
1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2 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使林語喬、田雨凡等人陷於錯誤，分
13 別匯入如附表所載金額至前開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詐騙集
14 團某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15 之去向及所在。

16 二、案經林語喬、田雨凡分別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臺中
17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被告NGUYEN QUANG NHO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20 行，辯稱：我在2年多前把帳戶借給越南籍的朋友，他也是
21 逃逸移工，他借帳戶的理由是要存錢買遊戲點數，我不知道
22 朋友會將提款卡做為詐騙使用云云。經查：

23 (一)告訴人林語喬、田雨凡遭詐欺集團以前揭手法詐騙，匯款至
24 被告之華南帳戶等情，此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
25 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
26 上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是被告上述帳戶確已遭
27 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之匯款帳戶甚明。

2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
29 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能自由申請開
30 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外籍
31 人士亦然，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

01 驗，若係合法財物收入，原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而
02 無向他人購買、租賃帳戶之必要。若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03 開戶，反向不特定人收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情應
04 能懷疑收集帳戶之人目的，可能在於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
05 錢財。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越南籍的朋友也是逃逸移
06 工，我不清楚他的名字，我給他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他就給
07 我5,000元等語明確。衡之常情，苟非收購帳戶者欲以該帳
08 戶供不法用途，何以花錢購買他人帳戶？況被告為成年人，
09 且自109年10月19日即已來台工作，此有藍領外國人查詢資
10 料在卷可稽，可見本案發生時被告來台工作已近2年，是依
11 其智識程度及在我國生活、工作之經驗，對於上情自無法諉
12 為不知，然竟相應配合出售金融帳戶，對方之其目的極可能
13 利用本件華南帳戶作非法詐財之用，應可預見。被告有幫助
14 詐欺集團利用本件華南帳戶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以及幫助掩
15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甚明。是被告所辯，顯
16 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洵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19 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20 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
21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2 斷。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7 檢 察 官 蘇恒毅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	---------------

1	林語喬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5日許，以Line暱稱「仲亞金融客服系統」向林語喬佯稱：依指定平台進行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語喬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1年10月11日21時10分	1萬元
2	田雨凡	詐騙集團成員先於樂屋網佯刊出租房屋訊息，嗣田雨凡於111年10月9日上網瀏覽並加入Line好友，對方即向田雨凡佯稱：先匯款可保留看屋資格，若不滿意可全額退費云云，致田雨凡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111年10月11日15時23分	4萬元